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琯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琳平

相　對　人　翁音星即星旺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0年度港簡字第88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判

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01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提出單據及費用計算表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港簡字第88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之訴駁回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原告即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廢棄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計有支出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、2筆證人日旅費各638元。然聲請人於起訴時請求金額為163,080元，經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嗣原告即聲請人就163,080元上訴，並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請求之金額為108,000元，則聲請人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故聲請人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660元【計算式：1,770－1,110＝660元】，第二審裁判費990元【計算式：2,655－1,665＝990元】，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另聲請人雖陳報有支出第二審裁判費8,000元，惟未見其提出相關單據，且經本院查閱上開卷宗，亦無聲請人有預納該筆費用之收據在卷，況聲請人於第二審訴之聲明僅請求10,800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665元，並非聲請人計算書所載10,655元，而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則聲請人陳報已支出之裁判費8,000元，即不應列入，應予剔除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,051元【計算式：1,110＋1,665＋638＋638＝4,051元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